

关于延长中普案件集资清退窗口期的公告

为切实保障广大出借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清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，根据当前工作进展及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延长本次集资清退窗口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清退窗口期延长安排

本次集资清退窗口期延长至“2025年6月30日”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延长期登记时段：2025年5月15日-2025年6月20日。
2. 延长期资金发还时段：2025年6月21日-2025年6月30日。

3. 补充证明材料（纸质和电子材料）的截至日期：2025年6月5日（逾期不再受理）。

请尚未完成微信小程序注册或需补充材料的出借人，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二、延长期清退对象

符合清退条件但未办理手续的出借人。

三、延长期登记核实方式

本次延长期核实登记仍采用线上方式开展。登记人登录“沈阳中普案件登记”微信小程序，输入识别码后，按照菜单栏指引进行信息核实登记。登记内容详见微信小程序菜单栏内操作教程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1. 此次信息登记是资金清退最重要的基础工作，出借人填报

时要实事求是，对登记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避免因此影响自身利益。出借人登记银行卡时，需要提供 I 类账户，确保无收款银行账户销户、开户行错误、账号错误等情况，避免收款金额受限等异常情况，导致清退款发放失败。

2. 此次信息登记只接受通过微信小程序登记，对于不会操作微信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进行信息登记的情况，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。

3. 出借人应注意防范电信网络诈骗，工作人员不会提出转账、验资、交费等要求。

4. 出借人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登记，未按时登记的出借人，相关权益将转入下次集资清退。出借人故意编造虚假信息，干扰信息登记工作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. 信息核实登记具体流程不变，详见《出借人信息核实登记及资金清退实施细则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9:00-11:30 下午 13:00-16:00

咨询电话：024-88523288 024-88523255

024-31487106 13032467163

中普案件专班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5 日